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 539 號 1 樓（演講廳）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236,958,936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16,867,28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00,663,148 股之 59.14%。

主席：蘇源茂



記錄：賴秀芬



出席董事：董事焦佑鈞先生、獨立董事徐善可先生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心蘭律師

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0,663,148 股。截至上午九時為止，出席總股數：236,958,935 股(含親自出席：220,091,653 股、委託出席：0 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16,867,282 股)，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詳見附件一)，敬請 鑑核。

二、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三)，敬請 鑑核。

三、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依民國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過之獲利狀況，無累積虧損需作彌補，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提撥 1% 為董事酬勞，總計新台幣 7,070,315 元，提撥 6% 為員工酬勞，總計新台幣 42,421,89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提撥比率及金額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民國 109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

(一) 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授權，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 109 年度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11,732,638 元，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8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二) 本案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遇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補充說明：因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致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總數發生變動，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109 年度每股普通股現

金股利調整為新台幣 0.75804239 元，並已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五、本公司不繼續辦理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有價證券私募報告：

本公司前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長期募集資金案，其中一項為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之額度上限為 100,000 仟股，本公司得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辦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及證券主管機關所發布之有價證券私募疑義問答集規定，有價證券私募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上述私募案迄今尚未實施，現因私募辦理期限將屆，且本公司目前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本案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該有價證券私募事宜。

六、其他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0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2. 截至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詳見附件四)。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二) 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起至 4 月 6 日止)，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詳見本手冊附件一

二、前項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書後，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36,958,936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32,148,660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99,57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4,710,701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7.96%，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32,784,778 元，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普通股現金股利分派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516,980,80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累積損益至保留盈餘	82,399,35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9,081,938)
加：民國 109 年度純益	532,784,778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58,610,220)
截至民國 109 年底可分配盈餘	1,044,472,780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8 元)	(311,732,6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32,740,142

註：上述股東配息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10 年 2 月 26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389,665,797 股計算之。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36,958,936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32,142,590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94,54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4,721,80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7.96%，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實際需要修改本公司董事設置人數，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茲擬具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五；修正後全文詳見附錄二。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補充說明：本次股東常會原訂 110 年 6 月 11 日召開，依據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故本公司延至今日 110 年 8 月 20 日召開，本次公司章程之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8 月 20 日。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36,958,936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31,438,437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00,58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5,419,91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7.67%，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長期資金募集，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包含但不限於轉投資、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60,000 仟股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附件六所述之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一次或分次以公開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籌措長期資金。

二、本次發行案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轉投資、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次籌資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發行案之計畫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發行計畫、計畫項目、資金來源、資金用途、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將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發行案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五、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36,958,936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28,953,767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2,580,15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5,425,01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6.62%，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及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擬修訂本規程。

二、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七；修正後全文詳見附錄一。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補充說明：本次股東常會原訂 110 年 6 月 11 日召開，依據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故本公司延至今日 110 年 8 月 20 日召開，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8 月 20 日。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36,958,936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31,437,438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02,58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5,418,91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7.66%，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有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者，競業內容詳見附件
八

三、請許可解除前項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
前項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貧之歸入權行使。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36,958,936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31,237,942 權，反對
權數(含電子投票)273,63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5,447,361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7.5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上午九點四十七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 件

附件一



民國 109 年全球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整體呈現負成長¹，惟疫情導致人類生活行為及經濟活動產生巨大變化，催生遠端居家上學、辦公及線上社交等新業態，進而推動相關產品及技術之發展，成為全球經濟新的成長點；配合 5G 網路佈建、IoT、車用電子應用的持續發展，給予半導體產業強勁的成長動能。在這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及日趨激烈的同業競爭下，本公司持續掌握市場脈動，積極推出新技術、新產品、新服務，並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完成對日本 Panasonic Corporation 旗下之半導體事業 Panasonic Semiconductor Solutions., Co. Ltd. (“PSCS”) 之併購²，藉此拓展產品應用範疇，並優化產品與客戶組合，展現公司穩健的經營實力。

財務表現

以整體財務表現而言，新唐於民國 109 年合併營收總額約為新台幣 206 億 6 仟 8 佰萬元；稅後純益約為新台幣 5 億 3 仟 3 佰萬元；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1.81 元。

產品、市場與技術開發

新唐業務除了原本之微控制應用、智慧家居、雲端安全及晶圓代工業務四大主軸，納入 NTCJ 後，更增強新唐於影像感測及電池管理相關領域之產品布局，其重要成績摘要如下：

- 微控制應用方面，新唐 Arm® Cortex®-M23 微控制器通過 Arm® PSA Certified Level 2 安全可靠認證，可防禦大部分的軟體攻擊，並保障連網裝置雲端應用的資訊安全。另針對工業控制應用市場推出首顆通過 AEC-Q100 Grade 2 認證之 32 位 Cortex-M0 核心微控制器。
- 智慧家居方面，新唐推出全新的智能音頻功率放大(Smart Power Amplifier)晶片 NAU83G10 與 NAU83G20，內建高效能 D 類音頻功率放大及 Klippel Controlled Sound (KCS)技術之 Tensilica HiFi 音訊數位音場處理器 (Digital Soundfield Processor, DSP)，可使得小型揚聲器於其物理極限下，產生更大的音量輸出及更佳之音質。
- 雲端安全方面，新唐系統安全防護晶片 NCT6692D 保護系統韌體(firmware)能力，通過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IST)，轄下電腦安全資源中心(CSRC)的 CAVP 認證。
- 晶圓代工方面，民國 109 年下半年電源管理 IC 需求增漲，除了高壓製程進入量產高峰，新一代 BCD 製程及 Half bridge HVIC 製程也開始導入客戶，未來將持續開發新製程，提升代工市場競爭力，滿足電源市場多樣化需求。
- 本公司完成併購 NTCJ 之後，提供更完整的半導體相關產品與解決方案，主要包括 2D 及 3D TOF(“Time of Fly”)影像感測技術及元件、已取得業界最高 CCC EAL6+ 資安認證之高效能

¹ 根據 IMF 研究報告指出，民國 10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5%

² 併購完成後，PSCS 更名為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 (“NTCJ”)

MCU、電池管理及 CSP (“Chip Scale Package”) MOSFET 等半導體元件技術，可廣泛應用於工控、車用、醫療及消費性產品等領域，為公司挹注新的成長動能。

榮譽與獎項

新唐在主要業務領域持續穩定成長，並堅持永續發展經營的理念，民國 109 年榮獲新竹科學園區廢棄物減量及循環經濟績優企業獎，積極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邁向循環經濟。在環境永續發展的企業長程目標上，新唐持續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重大機器設備，民國 109 年空壓機更換高壓轉子及照明設備陸續更換成 LED 燈管，合計可節電約 20.3 萬度電力，具體展現持續投入企業社會責任的優異成果。

企業經營與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秉持永續發展原則，持續專注於“綠色半導體”技術領域，通過減少本公司產品之碳足跡，實現碳中和之目標，期望於業務發展的同時，也對全球氣候變遷之改善有所貢獻。

疫情肆虐下，全球動盪加劇，也因此加速數位經濟發展。居家型態觸發遠距工作、學習、家庭娛樂等相關需求，開啟許多不同類型的終端連結裝置之間嶄新的應用模式。未來，新唐將持續把握數位轉型的市場浪潮，以及 5G、物聯網、雲端運算應用、汽車自動化等趨勢商機，拓展市場，在充滿不確定性的市場環境之下，保持靈活的應變能力，並結合本公司於全球各地之研發技術與能力，持續厚實研發能量，將創新應用與服務推廣至全球，以創造公司新價值。

最後，謹代表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肯定。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81,733	18	\$ 4,859,223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223	-	6,03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4,155,816	13	1,010,72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三十)	90,577	-	67,3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十)	1,710,051	5	496,881	4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6,250,131	20	1,604,658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9,015	1	142,4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360,546	57	8,187,357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806,580	6	1,117,41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547,107	20	760,321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498,888	5	600,28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2,466,667	8	44,20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02,691	2	261,23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8,397	-	97,91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651,497	2	86,87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	-	6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962,155	43	2,968,872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322,701	100	\$ 11,156,2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821,210	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191	-	-	-
2150	應付票據	365,870	1	-	-
2170	應付帳款	2,653,008	8	1,104,84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827,543	3	24,53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3,949,773	12	951,05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79,913	1	78,73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928,719	3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00,067	1	114,30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1,034	1	68,4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550,328	36	2,341,884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1,207,820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500,000	5	500,000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九)	3,120,468	10	101,89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2,13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474,041	4	452,71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780,008	5	287,565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536	-	80,1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51,005	28	1,422,314	13
2XXX	負債總計	20,801,333	64	3,764,198	34
	歸屬於新唐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3,759,616	12	2,875,544	2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附註二一)	124,320	-	-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5,796,731	18	2,906,976	26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6,905	2	541,72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3,083	3	917,229	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128,352)	-	(18,98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269,065	1	169,544	1
3XXX	權益總計	11,521,368	36	7,392,031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322,701	100	\$ 11,156,2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20,668,056	100	\$ 10,367,2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十）	<u>12,961,144</u>	<u>62</u>	<u>6,239,380</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7,706,912</u>	<u>38</u>	<u>4,127,889</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07,929	2	249,968	2
6200	管理費用	1,358,393	7	468,5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16,242	27	2,822,825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066</u>	<u>-</u>	<u>2,25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84,630</u>	<u>36</u>	<u>3,543,568</u>	<u>34</u>
6900	營業利益	<u>322,282</u>	<u>2</u>	<u>584,32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七及三十）				
7050	財務成本	(70,228)	-	(14,279)	-
7100	利息收入	22,330	-	17,777	-
7130	股利收入	67,746	-	70,529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218,968	1	-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345	1	12,20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0,433	-	6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417)	-	(2,79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u>33,966</u>	<u>-</u>	<u>(25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1,143</u>	<u>2</u>	<u>83,248</u>	<u>1</u>
7900	稅前利益	743,425	4	667,569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10,640)	(1)	(109,110)	(1)
8200	本期淨利	<u>532,785</u>	<u>3</u>	<u>558,459</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十)	(\$ 29,082)	-	(\$ 56,3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81,920	1	39,3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368)	(1)	(8,4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470	-	(25,3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6,255	3	\$ 533,073	5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81		\$ 2.53	
9810	稀 釋	\$ 1.72		\$ 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業			主			之			權			目	
	普通	股本	權益	資本	公積	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外幣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2,075,544	\$	63,498	\$	470,659	\$	955,346	\$	10,535	\$	179,854	\$	3,734,366	\$	3,734,366	\$	3,734,366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107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一及二五)	-	-	-	-	-	-	-	-	-	-	-	-	-	-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十一及一二)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一)	800,000	-	-	-	-	-	-	-	-	-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5,544	\$	2,906,976	\$	541,722	\$	917,229	\$	(18,984)	\$	169,544	\$	7,392,031	\$	7,392,031	\$	7,392,031
108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十六)	84,072	-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一及二五)	-	-	-	-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十一及一二)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一)	800,000	-	-	-	-	-	-	-	-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59,616	\$	3,796,731	\$	596,905	\$	1,103,083	\$	(128,352)	\$	269,065	\$	11,521,368	\$	11,521,368	\$	11,521,3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戴尚義



董事長：蘇源茂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3,425	\$ 667,569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602,985	290,277
攤銷費用	179,513	89,569
財務成本	70,228	14,2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66	2,257
利息收入	(22,330)	(17,777)
股利收入	(67,746)	(70,52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2,240	49,9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0,433)	(62)
廉價購買利益	(218,968)	-
其他項目	(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3,570)	(5,274)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9,420	(78,01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23	(5,08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2,463	(6,845)
存貨(增加)減少	(32,371)	(43,7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794	26,9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52	35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9,851)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2,411)	240,67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0,220)	6,3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4,988	5,22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05	(63,1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393	8,3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30,990	1,111,191
支付之所得稅	(79,348)	(103,362)
收取之利息	27,426	11,101
支付之利息	(50,438)	(12,240)
收取之股利	67,746	70,5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96,376</u>	<u>1,077,21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 443,458)	(\$ 163,513)
處分無形資產	73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02,003	87,26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3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50	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747)	(214,7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884	23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60,641)	(5,444)
對子公司之收購(附註二七)	(6,928,207)	-
其他應收款一定存減少(增加)	250,236	(302,0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594,944)</u>	<u>(1,224,2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821,210	-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00,000)	-
租賃負債償還	(187,753)	(102,217)
發行公司債	1,998,428	-
發放現金股利	(345,065)	(518,886)
現金增資	3,031,168	3,593,506
其他籌資活動	-	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317,988</u>	<u>3,472,45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6,910)</u>	<u>(10,08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22,510	3,315,3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59,223</u>	<u>1,543,91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81,733</u>	<u>\$ 4,859,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源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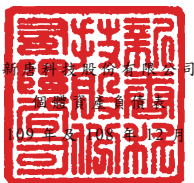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677,602	20	\$ 4,451,201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3,223	-	6,03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800,031	4	717,35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八)	106,317	1	144,68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及二八)	547,185	3	288,980	3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892,675	10	1,600,433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03,300	1	133,42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40,333</u>	<u>39</u>	<u>7,342,113</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980,973	5	1,056,690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8,012,519	44	1,102,65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669,361	4	673,029	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93,107	2	351,336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561,859	3	192,00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73,000	-	73,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六)	641,151	3	81,2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231,970</u>	<u>61</u>	<u>3,530,007</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372,303</u>	<u>100</u>	<u>\$ 10,872,12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3,191	-	\$ -	-
2170	應付帳款	1,336,225	7	1,103,863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39,500	-	24,535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1,401,058	8	1,028,24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69,350	1	68,55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八)	316,438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56,247	-	53,8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0,358	1	55,24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22,367</u>	<u>19</u>	<u>2,334,337</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	1,207,820	7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1,500,000	8	500,000	5
2557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01,891	1	101,89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205,902	1	262,05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284,985	1	266,795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70	-	15,0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28,568</u>	<u>18</u>	<u>1,145,752</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6,850,935</u>	<u>37</u>	<u>3,480,089</u>	<u>32</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3,759,616	20	2,875,544	2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附註二十)	124,320	1	-	-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5,796,731	32	2,906,976	27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6,905	3	541,72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3,083	6	917,229	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128,352)	(1)	(18,98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二十)	269,065	2	169,544	2
3XXX	權益總計	<u>11,521,368</u>	<u>63</u>	<u>7,392,031</u>	<u>6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8,372,303</u>	<u>100</u>	<u>\$ 10,872,1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11,433,163	100	\$ 10,123,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八）	<u>6,967,572</u>	<u>61</u>	<u>6,232,121</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4,465,591</u>	<u>39</u>	<u>3,891,680</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53,732	1	162,030	2
6200	管理費用	792,476	7	442,13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0,345	25	2,790,622	2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464</u>	<u>-</u>	<u>2,87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18,017</u>	<u>33</u>	<u>3,397,663</u>	<u>34</u>
6900	營業利益	<u>647,574</u>	<u>6</u>	<u>494,01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八）				
7050	財務成本	(35,205)	-	(7,3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290,819)	(3)	65,476	-
7100	利息收入	15,248	-	10,864	-
7130	股利收入	64,446	1	66,899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二六）	218,968	2	-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53	-	5,43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78	-	22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69)	-	(1,87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u>33,966</u>	<u>-</u>	<u>(25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9,966</u>	<u>-</u>	<u>139,442</u>	<u>1</u>
7900	稅前利益	657,540	6	633,459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24,755)</u>	<u>(1)</u>	<u>(75,000)</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532,785</u>	<u>5</u>	<u>558,459</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九)	(\$ 19,446)	-	(\$ 46,1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73,467)	(1)	24,79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245,751	2	4,4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368)	(1)	(8,4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3,470</u>	-	<u>(25,386)</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6,255</u>	<u>5</u>	<u>\$ 533,073</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81</u>		<u>\$ 2.53</u>	
9810	稀 釋	<u>\$ 1.72</u>		<u>\$ 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債 權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機 構 換 表 差 額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5,544	-	\$ -	\$ 63,498	\$ 470,659	\$ -	\$ 955,346	\$ -	(\$ 10,535)	\$ 179,854	\$ 3,734,366	
107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	-	71,063	-	(71,063)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18,886)	-	-	-	(518,886)	-
現金股利	-	-	-	-	-	-	558,459	-	-	-	558,459	-
108 年度淨利	-	-	-	-	-	-	(56,330)	-	(8,449)	39,393	(25,386)	-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2,129	-	(8,449)	39,393	533,073	-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十及二三)	-	-	-	49,920	-	-	-	-	-	-	49,920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52	-	-	-	-	-	-	5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十及二十)	-	-	-	-	-	-	49,703	-	-	(49,703)	-	-
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800,000	-	-	2,793,506	-	-	-	-	-	-	3,593,506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5,544	-	-	2,906,976	541,722	-	917,229	-	(18,984)	169,544	7,392,031	-
108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	-	55,183	-	(55,183)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45,065)	-	-	-	(345,065)	-
現金股利	-	-	-	-	-	-	532,785	-	-	-	532,785	-
109 年度淨利	-	-	-	-	-	-	(29,082)	-	(109,368)	181,920	43,470	-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3,703	-	(109,368)	181,920	576,255	-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十及二三)	-	-	-	62,240	-	-	-	-	-	-	62,24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十及二十)	-	-	-	-	-	-	82,399	-	-	(82,399)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十五)	84,072	-	124,320	596,347	-	-	-	-	-	-	804,739	-
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800,000	-	-	2,231,168	-	-	-	-	-	-	3,031,168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59,616	-	124,320	5,796,731	596,905	-	1,103,083	-	(128,352)	269,065	11,521,368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章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利益	\$ 657,540	\$ 633,459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228,131	200,994
攤銷費用	153,528	75,706
財務成本	35,205	7,3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64	2,876
利息收入	(15,248)	(10,864)
股利收入	(64,446)	(66,89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2,240	49,9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90,819	(65,476)
未實現利益(損失)	(132)	268
廉價購買利益	(218,9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8)	(225)
其他項目	(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3,570)	(5,274)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4,139)	(118,23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369	187,34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8)	(7,995)
存貨(增加)減少	(292,242)	(42,9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120	25,4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7,327	240,14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9,401	54,1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5,109	3,15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56)	(72,21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58	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51,879	1,090,691
支付之所得稅	(23,961)	(83,192)
支付之利息	(21,343)	(6,688)
收取之利息	18,611	7,795
收取之股利	64,446	66,9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89,632</u>	<u>1,075,60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 317,727)	(\$ 113,1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26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50	4,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68,331)	(18,27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6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301)	(191,4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4	2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59,862)	(5,582)
其他應收款一定存	249,900	(249,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793,192)</u>	<u>(1,116,9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500,000
發行公司債	1,998,428	-
租賃負債償還	(54,570)	(42,452)
發放現金股利	(345,065)	(518,886)
現金增資	3,031,168	3,593,506
其他籌資活動	-	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629,961</u>	<u>3,532,22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3,599)	3,490,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51,201</u>	<u>960,29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77,602</u>	<u>\$ 4,451,2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而本會計師針對 109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程序，其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前十大客戶，且客戶信用額度與出貨及銷貨收入認列有高度連結，因此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前十大銷售客戶中有新增額度及臨時超額申請之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樣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企業合併

如財務報告附註二七所述，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收購 Panasonic Corporation 半導體事業，由於此交易主要涉及管理階層於現金交易過程中需決定所移轉之對價、取得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等複雜計算與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屬當年度重大交易事項，故將此併購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董事會議事紀錄以確認該企業合併議案是否經適當評估與核准。
2. 檢視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價款之匯款憑證以確認是否與合約內容規定一致。
3. 複核評估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企業合併委託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及評估收購日之相關企業合併會計處理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余 鴻 賓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而本會計師針對 109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程序，其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前十大客戶，且客戶信用額度與出貨及銷貨收入認列有高度連結，因此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前十大銷售客戶中有新增額度及臨時超額申請之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樣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8,012,519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44%，由於前述項目之金額相對於整體財務報表金額係屬重大，當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適當反映當年度營運成果或未正確的計算投資損益時，將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其所享有損益之份額發生偏差，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程序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報表重新核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餘額、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8 日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與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善可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附件四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源茂	214,954,635 股	53.65%
董事	焦佑鈞	0 股	0.00%
董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靳蓉	5,100,747 股	1.27%
董事	盧克修	0 股	0.00%
董事	魏啟林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洪裕鈞	0 股	0.00%
獨立董事	徐善可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杜書全	0 股	0.00%
獨立董事	許介立	0 股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20,055,382 股	54.92%

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0,663,148 股，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220,055,382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件五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u>至十一</u>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董事席次中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險。</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董事席次中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險。</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董事設置人數。</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p> <p><u>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u></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p>	

附件六

長期資金募集案—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一) 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增資 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1. 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 (1)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由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認購不足一股或放棄認購部分，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 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券商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前述訂價原則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整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後共同議定之。

2. 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

- (1)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由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 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部分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認購不足一股或放棄認購部分，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 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

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前述訂價原則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後共同議定之。

(二) 國內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增資 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其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1. 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1)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 10% 由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認購不足一股或放棄認購部分，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自律規則」規定，於理論價格百分之十變動範圍內，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整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共同議定之。

2. 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

(1)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由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 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部分由本公司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認購不足一股或放棄認購部分，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自律規則」規定，於理論價格百分之十變動範圍內，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酌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共同議定之。

(三)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10% 由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部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參與發行本次

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本次現金增資案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本次現金增資之訂價方式均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訂價之依據係屬合理，惟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實際發行價格將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視市場狀況、彙總圈購情形等，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如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額度上限 60,000 仟股，在民國 110 年 2 月 28 日已發行股本(389,665,797 股)的基礎上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約 13.34%，惟加計本次增資效益，將可提高本公司競爭能力，並可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財務彈性，以承擔金融市場不確定風險。另一方面，隨著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本公司海外知名度因而提升，有助於未來新業務的拓展，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而降低經營風險，因此本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應不致對原股東的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四)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私募特別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

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 (3)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而定，且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本次私募條件之訂定應屬合理。

2.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如下：

- (1) 選擇方式與目的：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應募人之選擇以(a)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b)能協助本公司開發市場、拓展營運規模(c)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 必要性：為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未來產品銷售或產品研發合作之策略投資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而言，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的加入，可協助拓展公司營運規模、開發新市場，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產生助益。
- (4)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 (2) 私募之額度：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6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
- (3) 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轉投資、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等一項或多項用途，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附件七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p> <p>第一 ~ 三項略。</p>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第一 ~ 三項略。</p>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之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第九條：</p> <p>第一項 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以下略)</p>	<p>第九條：</p> <p>第一項 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修正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u></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八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許介立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AcBel (USA) Polytech Inc.	總經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AcBel Polytech Holdings Inc.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
Acbel Polytech (Ireland) Limited	董事	電源供應器售後服務
AcBel Polytech (Philippines) Inc.	董事長/總經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
AcBel Polytech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
仁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日辰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康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PI Technology Venture Pte. Ltd.	董事	再生能源系統開發
Evercomm Uni-Tech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電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
康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K Holdings Inc.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
麗智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片式元器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的售後服務。從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及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瑞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瑞光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週邊設備、通訊設備及自動化設備之製造

附 錄

附錄一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提報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除本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外，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依相關法令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依相關法令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前依法備置議事手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所提全部議案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亦不予列入議案；所稱三百字，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若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親自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時，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相關書面及媒體資料，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除本規則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出席股東會之人數，於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案時，不得超過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席次，於股東會無董事選舉案時，不得超過當屆董事當選人數，且同一議案均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會議進行中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

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辦理統計驗證事務。

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另如股東依本規則第三條之提案與董事會提案互相矛盾或修改或替代董事會提案者，由主席併同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但如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數已達通過議案之表決權數者外，不得以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之方式通過議案。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予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本公司票櫃之表決票。
3.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4.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7. 違反法令或本公司所訂投票須知之規定者。

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準用前項第1、3、4、5、7款規定，如仍有疑義，授權本公司驗證單位認定之。另本公司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除準用前項第7款規定外，尚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附錄二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後)

提報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與技術：

- 1、消費性邏輯 IC 產品。
- 2、電腦邏輯 IC 產品。
- 3、六吋晶圓廠產品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

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求決議調整。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優先於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公司決議盈餘分派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公司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四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董事席次中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定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七、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八、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 九、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一、金額超過一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 十二、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 十三、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四、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或其股份讓受之金額在一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 十五、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十六、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一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 十七、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 十八、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以上各款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本條第十一、十四及第十六款之規定事項，如使用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訂約、申請或逕行支出。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含)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於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給員工酬勞等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條件對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董事酬勞之發放對象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50%分配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蘇源茂